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9〕4号

关于无锡铭骏环保有限公司“厂址搬迁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无锡铭骏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厂址搬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会岸路87号，建设规模为年综合利用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2000吨、带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1000吨、废电子元器件1300吨、（无铅）锡渣96吨、基板/封装粉末6000吨，项目总投资880万元，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2月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锡行审投许〔2017〕36号）。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已按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在厂内分别设置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了警告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灰等环氧树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你公司“厂址搬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污染防治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和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染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

请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
